

田徑賽規則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職責	1
第一条 裁判員.....	1
第二条 裁判員職責.....	2
第二章 比賽通則	12
第三条 比賽.....	12
第四条 分組、录取名額、及格賽.....	15
第五条 丈量成績、檢查器材.....	17
第六条 成績相等.....	18
第七条 意見.....	20
第八条 全國紀錄.....	21
第三章 各項比賽的規定	24
徑 賽	24
第九条 跑道及分道.....	24
第十条 起點及終點.....	29
第十一条 跨栏賽跑.....	32
第十二条 障碍賽跑.....	33
第十三条 馬拉松賽跑（42.195公里）.....	35
第十四条 接力賽跑.....	36

第十五条 团体賽跑	37
第十六条 越野賽跑	40
跳跃项目的比赛 (跳高、立定跳高、跳远、立定跳远、三級跳远、撑竿跳高)	
第十七条 跳部总則	41
第十八条 跳高	44
第十九条 撑竿跳高	44
第二十条 跳远	46
第二十一条 立定跳高、立定跳远	47
第二十二条 三級跳远	47
投擲项目的比赛 (标枪、鉄餅、鉛球、鏈球、手榴弹)	
第二十三条 擲部总則	48
第二十四条 擲标枪	50
第二十五条 擲手榴弹	53
第二十六条 擲鉄餅	54
第二十七条 推鉛球	54
第二十八条 擲鏈球	55
竞走	56
第二十九条 竞走比賽	56
全能运动	58
第三十条 五項、十項、三項	58

第四章 設備及器材	60
第三十一条 跳高架及撐竿跳高架	60
第三十二条 檢竿	62
第三十三条 起跳板（跳遠、三級跳遠）	63
第三十四条 标槍	63
第三十五条 手榴彈	64
第三十六条 鐵餅	65
第三十七条 鉛球	66
第三十八条 鏈球	67
第三十九条 鏈球护籠	68
第四十条 圓圈	71
第四十一条 抵趾板	73
第四十二条 分角綫及分角旗	73
第四十三条 栅架	73
第四十四条 接力棒	75
第四十五条 起跑器	75
第四十六条 終點柱	76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職責

第一条 裁判員

- 一、總裁判 1人；
- 二、副總裁判 2人或 2人以上；
- 三、徑賽裁判長 1人；
- 四、終點裁判長 1人，裁判員 6人以上；
- 五、計時長 1人，計時員 10人以上；
- 六、檢錄長 1人，檢錄員 4人以上；
- 七、檢查長 1人，檢查員 4人以上；
- 八、發令員 2人以上；
- 九、田賽裁判長 1人；
- 十、跳部裁判長 1人，裁判員 4人以上；
- 十一、擲部裁判長 1人，裁判員 4人以上；
- 十二、競走檢查長 1人，檢查裁判員若干人；

注：終點、計時及其他裁判員可由徑賽裁判員兼。

十三、編排記錄組長1人，記錄員2人以上；

十四、場地布置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五、器材保管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六、宣告員2人；

注：所有以上人員，各地可根據運動會規模大小和實際需要予以增減。

第二條 裁判員職責 裁判員在大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總裁判：

(一) 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的有關問題，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能修改規則。

(二) 遇裁判員的判定意見不能取得一致時，可作最後決定。

(三) 運動員在比賽中如有犯規情形時，可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被對方阻擋或衝撞而受到損失的運動員，總裁判有權使他參加下一輪次的比賽，或重行比賽。

(四) 各項成績須經总裁判簽字后，交宣
告員公布，然后交記錄組登記。

二、副总裁判：

(一)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領導裁判工
作。遇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中一人代理
其工作。

(二) 副总裁判在大会期間分头領導布置
場地，检查、保管器材，編排記錄等工作。

三、径賽裁判长：

(一) 分配径賽裁判員的工作任务，督
促、检查裁判工作，掌握径賽有关情况。

(二) 根據規則判決徑賽中的有关問題并
有权取消犯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或录取資格，
但須經总裁判同意。

(三) 領導終點裁判長、計時長、檢錄長、
檢查長、发令員及全体徑賽裁判員进行工作。

(四) 各項徑賽成績須經裁判長簽字后，
再送交总裁判。

四、終點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終點裁判長領導終點裁判員判定徑

賽運動員名次。

(二) 終點裁判長將每項每組徑賽名次表填妥并签字后，交徑賽裁判長。

(三) 遇裁判員的判定不一致时，裁判長可作決定，如有重大問題可報告徑賽裁判長解決。

(四) 裁判員應認真地察看并判定自己所担任的录取名次。

注：裁判員判定徑賽名次的分工办法如下：甲专看第一名；乙看第一兼第二名；丙看第二兼第三名，余类推。必要时可利用終點摄影，作解决名次問題的参考。

五、計時長及計時員：

(一) 計時長領導計時員決定徑賽運動員成績。

(二) 計時長將每次每組徑賽成績填表并签字后，交徑賽裁判長。

(三) 凡正式比賽时，第一名必須有3个計時員計算成績。如3人中有2人所計成績相同，应以2人相同的成績为准；3人所計的成

績各不相同，应以3只表的中間成績为准（例如：100米，甲为11"正，乙为11.1"，丙为11.3"，即以乙表为准）。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将3表成績平均計算。如果秒針指在兩綫之間，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其它各名次如只有两个計时員或只剩两只表而成績不相同时，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四) 計时員开动跑表应以发令員枪烟为准；運動員的躯干（不是头、臂、腿或脚）触及終点綫內緣的垂直面时，表应停止。

注：躯干包括頸部

(五) 凡1500米或少于1500米的徑賽成績，以 $\frac{1}{10}$ 秒为計算单位；超过1500米的徑賽成績，以 $\frac{1}{5}$ 秒为計算单位，然后按以下办法折合： $\frac{1}{5}$ 折合为 $\frac{2}{10}$ ， $\frac{2}{5}$ 折合为 $\frac{4}{10}$ ， $\frac{3}{5}$ 折合为 $\frac{6}{10}$ 等以此类推。如超过1500米的徑賽用 $\frac{1}{10}$ 的表計时，最后十分之几秒若为奇数时，須折合为偶数。例如 $\frac{3}{10}$ 秒須折合为 $\frac{4}{10}$ 秒。

注：必要时可由計时員兼計圈工作。

六、检录长及检录員：

(一) 檢錄長領導檢錄員在每項徑賽開始以前召集運動員按照分組表点名。

(二) 檢查運動員號碼和服裝。

(三) 抽签决定運動員的道次。一經抽定，不得更改。

(四) 引导運動員到徑賽起点，并按抽定道次分配位置。必要时可以协助发令員監視運動員的起跑动作。

注：如用卡片制，应事先将姓名、號碼、道次、参考成績等填好。

七、檢查長及檢查員：

(一) 檢查長領導檢查員在跑道附近檢查徑賽運動員有无犯規情況。

(二) 檢查長應將檢查員所報告的運動員犯規具體情形向徑賽裁判長報告，但無權作任何判定。

(三) 檢查員按檢查長分配的崗位負責檢查，並注意接力區內犯規情況，如運動員有犯規情況，應立即據實報告檢查長。

八、發令員：

(一) 发令員負責解決起跑中的有關問題。

(二) 在梯形起點發令時，發令員應站在適中地點，注意使傳聲距離盡量均等（亦可使用擴音器）。

(三) 發令員根據規則的規定，判定運動員在起跑時是否犯規和是否應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田賽裁判長：

(一) 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長及全體田賽裁判員，並分配工作，掌握田賽有關情況。

(二) 檢查比賽成績，經審核後並簽字，將成績表送交總裁判。

(三) 根據規則判定有關田賽問題，並在必要時決定改變比賽場地。

(四) 運動員在試跳、試擲中，如因受別人影響而遭到損失時，裁判長有權使其重新試跳或試擲。

十、跳部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領導裁判員擔任跳躍項目的

裁判工作。在比賽前，應嚴格檢查場地、設備。

(二) 除起跳高度按照大會規定外，其餘均須按照規則判定。在每次改變高度後，應向運動員宣布。

(三) 向運動員宣布試跳規則，丈量成績，檢查比賽成績，解決有關跳躍項目的爭執。

(四) 指揮服務員及時整理助跑道及平整沙坑等。

(五) 管理運動員在試跳中的紀律問題及輪跳順序。

十一、擲部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領導裁判員擔任投擲項目的裁判工作。在比賽前應嚴格地檢查比賽用的器材。

(二) 向運動員宣布試擲規則及注意事項。

(三) 檢查運動員是否犯規，丈量成績，宣布輪擲順序。

注：跳部裁判長、擲部裁判長，須分別在決賽成績表上簽字，將成績單送交田賽裁判長簽字。

十二、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員：

(一) 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員負責檢查運動員有无犯規情況。

(二) 竞走检查长有判定運動員在比賽中是否犯規和是否取消比賽資格的全權。

(三) 檢查長將各項成績、名次填表并簽字后，送交总裁判。

十三、秩序編排組長及組員：

(一) 根據報名單將徑賽項目分組，編定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

(二) 編排比賽日程及每日比賽項目。

(三) 繪制比賽場地平面圖。

(四) 在秩序冊內應附載有關紀錄。

十四、成績記錄組長及組員：

(一) 將各項徑賽和田賽成績（包括預、次、復、決和及格賽），根據總裁判已經簽字的成績表，分別詳細記載、公布。

(二) 將破紀錄的成績和該運動員的姓名、號碼、單位，隨時向總裁判報告。

(三) 填發成績證明單，統計等級運動員

人數。

(四) 將所有決賽成績列一總表，以便核算得分與發獎。

注：徑賽記錄一人，跳部、擲部記錄各一人，負責記錄各項成績。田賽記錄兼理引導運動員入場工作。

十五、場地布置組長及組員：

(一) 測量場地（包括徑賽起、終點和接力區、田賽助跑道、投擲圈等）。

(二) 划各種界線，設置跳高架、栏架、起跳板、沙坑、橫杆等。

(三) 整理場地，清扫、輾壓跑道等，保證比賽順利進行。

(四) 一切規格，必須按照規則執行。

十六、器材保管組長及組員：

(一) 应用器材（如鉛球、鐵餅、標槍、鏈球及手榴彈等）必須在比賽以前檢查合格。

(二) 办理器材收發，保證及時使用。

(三) 准備測風器，並設專人掌握。

(四) 其它有關比賽用具之供應與保管。

十七、宣告員：

- (一) 宣告各項录取的名次、姓名、号码、成績及所属单位。
- (二) 宣告属于大会宣传教育的資料。
- (三) 宣告有关会場秩序方面的注意事项。
- (四) 宣告大会有关的材料。
- (五) 宣告大会开幕、閉幕、发奖等事项。

第二章 比賽通則

第三條 比賽

一、田賽運動員在高度項目比賽中，每一高度有3次試跳機會；遠度項目中，每人在及格賽或預賽時都可以試跳或試擲3次，預賽成績較優的若干名另作決賽，每人再有試跳或試擲3次的機會。

二、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不論任何項目，都須穿着整潔運動服裝。障礙賽跑運動員的褲衩須用深色、堅固布料制成。

三、運動員可以赤腳、一脚穿鞋或雙腳穿鞋參加比賽。但不能穿着任何帶彈簧或其它特殊裝置的鞋子。

運動員穿着參加比賽的鞋子規定如下：鞋前掌總厚度（包括底沟和底脊）不得超過1.3厘米，鞋後跟的厚度不得超過鞋前掌厚度0.6厘米。

米。径賽項目，鞋后跟的厚度不得超过鞋前掌厚度1.3厘米。鞋前掌和鞋后跟可以有沟、脊或鞋釘。鞋釘总数不得超过8枚（鞋前掌部分不得超过6枚、鞋后跟部分不得超过2枚），允许在鞋面上附以皮条。

運動員不得在鞋內或鞋外以任何附着物来增加鞋底的厚度，使之超过1.3厘米的規定，或由于增加附着物給運動員带来任何方便。

四、大会須按秩序冊的號碼表发給每一運動員两个同样数字的號碼，一釘于胸前，一釘于背后。

五、凡分道举行的賽跑，運動員必須沿着規定跑道跑完全程。

六、賽跑運動員在跑进中，冲撞或阻挡对手而妨害了对手的跑进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因故受到損失的運動員，径賽裁判长有权使他参加另一組比賽或下一輪次的比賽，或将本組重新比賽。如在田賽中因故受到損失的運動員，田賽裁判长有权使他重行試跳或試擲。

注：“下一輪次”是指如在預賽中受到損失，可